

权益瞭望

点播影院内少女遭侵害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追究失职影院责任

“私人影院”管理缺位 未成年人保护待规范

此次要求失职点播影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上海市系首次在司法案件处理中引用《上海市点播影院建设技术和管理规范》,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参考,也为接下来引导点播影院经营者、从业者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树立未成年人保护意识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尤丽娜 王奕颖

点播影院又被称作“私人影院”,是近年来一种新兴的观影业态。观众在点播影院可以选择包间,观赏自己想看的电影。然而,点播影院在满足公众“私密看电影”需求的同时,也可能因为管理不规范等原因成为滋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场所。近日,一起因被告人在点播影院内性侵未成年人引发的侵权索赔案件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认为该点播影院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向该点播影院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点播影院工作失职,受害方提起民事诉讼

2022年10月,被告人王某某携一名未成年女孩在点播影院内开了一个包间看电影,其间,对女孩实施了性侵,今年3月被法院判处了刑罚。

虽然罪魁祸首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涉案点播影院也存在严重失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认为,该点播影院在接待未成年被害人和成年男性王某某观影时,已经发现被害人年龄比较小,却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措施,没有及时阻止其与王某某进入影院。这对孩子被侵害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若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023年6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长宁区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要求涉案点播影院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点播影院赔偿精神损害

向法院起诉的同时,被害人感觉到自己收集证据能力薄弱、法律政策水平也有所不足,于是向长宁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得到检察院的帮助。去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条明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



图片来源:网络

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条,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有权行使支持起诉的职能。当未成年人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因为他们的认知水平和自我保护能力比较弱,需要司法机关践行特殊保护原则。因此,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支持起诉,是司法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中贯彻“国家亲权”、“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应有之意。

长宁区检察院立刻启动支持起诉的审查工作。本案中,点播影院确实有安全保障义务,关键在于当有第三人介入且第三人的侵权行为直接导致他人遭受人身权益的损害时,就需要明确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人对第三人的加害行为是否尽到了合理限度的预防保障、是否确有能力阻止损害结果发生,进而判断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行业协会制发的《上海市点播影院建设技术和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中未成年人保护条款明确要求,点

播影院应对目测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顾客做到主动询问,若出现未成年人不是和法定监护人同行观影的情况,需要要求提供未成年人本人、监护人及陪同人的身份信息,并做好详细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经审查查明,涉案影院前台工作人员在接待王某某及被害人时,明知被害人年龄偏小、可能系未成年人,且与一成年男性进入影院开包间,却未履行上述《规范》要求,未承担保护询问登记义务,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因此,涉案点播影院在日常经营中确实存在过错,应当对被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长宁区检察院在固定收集刑事证据的同时,结合指控犯罪的需要,对案发影院工作人员进行了取证,并有意识就影院是否尽到保护责任进行了同步调查,掌握了支持起诉工作中的关键证据。为帮助处于弱势地位的被害人实现诉讼权利,弥补其法律知识、诉讼能力不足,长宁区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并为被害人协调法律援助律师。

近日,该案在长宁区法院开庭审理。法院

支持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并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涉案点播影院当庭向被害人道歉,并一次性支付被害人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3.5万元。

检察机关延伸监督职能,推动行业综合治理

此次要求失职点播影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上海市尚属首例,系首次在司法案件处理中引用《规范》认定点播影院经营者没有尽到相关未成年人保护义务,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参考,也为接下来引导点播影院经营者、从业者更加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树立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上海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2020年1至2021年6月,有部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生在点播影院内。经选取30余家点播影院进行抽样调查发现,点播影院普遍存在登记备案制度落实不到位、治安措施不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长宁区检察院在法院指导下,联合相关单位出台《点播影院规范经营风险提示》,对点播影院设施设置、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提示与建议,以筑牢安全防线,消除点播影院的安全隐患,还通过专题情况反映以期作为上级立法机关制定点播影院监管细则的参考,推动点播影院规范发展,并通过政协提案方式,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向上海市电影局制发检察建议书,提出深入推进点播影院市场规范整治活动,明确点播影院经营监管规范、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指导点播影院加强行业自治等几方面建议,同步抄送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多部门齐抓共管,并举行了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活动。

收到检察建议后,各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点播影院行业治理。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上海市电影局、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协同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开展了全市点播影院市场规范整治活动,累计检查相关场所1400余家次,立案处罚11件、关停240家不合格影院,点播影院市场规范程度显著提升。市电影局还指导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行业协会成立了全国首个点播影院专业管理委员会,出台行业规范,就场所治安管理、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统一规范,补齐法规空白,引领点播影院这一经营模式走上法治化发展的轨道。

维权之声

贺成

随着旅游的火热,“陪拍”这一新兴行业悄然进入公众视野。记者调查发现“陪拍”从业者大多是年轻人,分为全职和兼职,服务价格由拍摄设备、场景、出行线路、参与人数、拍摄难度等决定。“陪拍”兴起的同时,“陪拍师”的技术、服务水平良莠不齐,“放鸽子”“逃单”等现象频现。(8月21日《成都商报》)

作为一种新兴事物,“陪拍”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当事双方多通过社交平台或更为私密的聊天软件进行沟通,缺乏正规性。因此,要让这种线下陪伴休闲交友的形式满足一些消费者的精神需求,减轻情绪负担,在规范中获得长足发展,还需要“法律跟拍”。

陪拍这种线下“陪伴经济”本质上是一方提供劳务服务、另一方支付报酬的无名合同,可归为劳务服务合同的范畴。我国民法典规定了合同订立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当事人双方以口头承诺方式达成陪拍的合意,即可成立。具体说,如果当事人一方“放鸽子”,构成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如果当事人一方仅仅是比约定时间晚到一些,尚未构成根本违约,而属于迟延履行服务,则对方当事人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请求其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如果按照水准与宣传的水准完全不一致,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则可能构成根本违约,客户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对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为规范线下陪拍,避免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欺诈客户、违约、性骚扰、人身安全威胁,甚至可能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相关部门更要积极介入,通过强化监管和建立完善法律法规来加以解决。比如,买卖双方多是通过社交平台进行沟通,不妨牵住平台这根“牛鼻子”开展监管。根据民法典规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副庭长巨燕亭:

家事法官不是纠纷看客,而是剧中人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姜军旗 陈丽芳

51岁的巨燕亭至今仍珍藏着几年前同事无意中拍摄的一张照片。照片上,身着法官制服的他正背着一名中年男子跨过一处家院的台阶。也正是这幅被冠以“法官背上的‘温度’”的照片在当地媒体刊发后引起了极大轰动。

一颗心 温暖家事各方

如今的巨燕亭已经是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法庭的副庭长,但对于6年前的那场家事审判他仍记忆犹新。

在那幅“法官背上的‘温度’”照片中,伏在巨燕亭背上的中年男子许某是一起离婚案的当事人,彼时的巨燕亭还是临汾市曲沃县人民法院的家事法官。

许某年轻时组建过一支婚庆乐队,活跃在曲沃及周边县市的村镇,结识了比他小十岁的夏县姑娘张某,两人婚后共同做婚庆生意,生育一个女儿。

谁知天有不测风云,许某在2015年患了脑梗,下肢瘫痪,生活无法自理。许某母亲早年去世,一个姐姐和一个妹妹也早已嫁人,许某父亲患病瘫痪。徐某妻子张某为了生计,带刚满十岁的女儿外出打工。因不堪生活重负,张某于2016年起诉离婚,许某不同意。6个月后,张某再次提起诉讼,请求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并要求被告许某承担孩子每月400元抚养费。

在随后的家访中,巨燕亭被许某家的贫困情况所震惊,“用家徒四壁来形容绝不为过,年近五旬的许某与年近八旬的父亲就依靠父亲每月的80元老年人生活补助金和许某的低保生活,父子俩都瘫痪。许某的姐姐和妹妹嫁的不远,可以帮助父子俩洗衣服。”

几经调解,女方张某离婚态度坚决,双方在抚养费上无法达成一致。巨燕亭想到了打“亲情牌”,“两人的女儿已经12岁,与父亲和爷爷的感情很深。”

确定庭前调解日期后,巨燕亭通知张某带孩子一起前来。当天,司法所、妇联也派人

参加了调解。“因为许某家连坐的地方都没有,调解地点就选在了村委会。”

在他人帮助下,许某也按时到了村委会,但由于瘫痪,自己无法上台阶,“当时看到他的样子,很自然地就把他背上了台阶,然后搀进了房间。”

经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双方都做出了让步。圆满调解后,办案人员与司法所、妇联工作人员带着孩子去看望了孩子爷爷。

在法院、妇联以及相关部门的帮助下,许某一家人的生活也有了着落。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让法律有温度,让司法更具温情,充分发挥法院的教育、疏导功能,是家事审判改革的重要内涵。”巨燕亭将家事审判的理念概括为“理性审判、温情化解”八个字。“家事审判要从单纯的案件审判向情感修复、亲情弥合转变,使审判模式从单一的审判功能向服务、教育、引导延伸。”

一束光 照亮为民之路

30年的法官之路,从曲沃县法院到临汾市中院,巨燕亭在家事审判中始终深入调查

研究,创新工作方法,办理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家事典型案件。

“家事审判,重在疗愈,不但疗愈当事人,而且疗愈他们的家人。我们家事法官,不是家庭纠纷的看客,而是剧中人。”在2023年4月举办的中国第六届家事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论坛上,巨燕亭担任“疗愈型司法”板块的点评嘉宾,并作了主旨发言。

2018年,巨燕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家事审判先进个人”,2020年他又荣获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并先后两次荣立个人二等功。2023年6月,巨燕亭被任命为临汾市中院家事审判庭副庭长。

“天大地大,不如百姓的事大,只要心里装着老百姓,就没有办不好的案子。”出身农村的巨燕亭说。

2023年6月,巨燕亭确诊恶性黑色素瘤三期,而且癌细胞已扩散,无法进行手术,只能保守治疗,但他坚持办案,一天都没有休息。

在同事和家人的眼里,他就像一束光,到哪里都会照亮他人,温暖大家。

“很自豪自己成为一名法官,我会一直坚持下去,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巨燕亭说。



巨燕亭下乡审理案件时背当
事人上下台阶。 蔡中媛摄

地方传真



法院组织模拟法庭活动。威海市妇联提供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很及时!很必要!”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文昌小学负责人激动地说:“‘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的设立,将司法保护延伸至同学们身边,成为学生安全、校园管理的有效‘护身符’。”

近日,为培树未成年人良好品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威海市妇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多家职能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校园安全司法先议工作的实施方案》。威海市共计在全市218所中小学、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在山东省率先实现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市域全覆盖。

威海市妇联有关负责人表示,权利友好是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校园安全司法先议工作是多部门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着力保障权利友好的创新举措。“我们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向前一步与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共育,在依法保障罪错未成年人权益的同时保护被害未成年人的权益。”

据介绍,校园安全司法先议是指对于辖区内具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由学校和办案机关发出提请,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对相关行为进行法律评定、罪错分级,并根据不同情节作出相应处置建议。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民政局、团市委、妇联、关工委联合制定相应配套的个性化矫正教育措施。对于侵害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引起的民事、行政纠纷,法院将审判职能前移,提前介入,前端解纷。各司法先议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社会观护、协助管理等工作,形成对在校未成年人教育、管理及保护的社会合力。同时,各成员单位还要根据职能,聘请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家、志愿者,对有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进行心理疏导、开展心理干预等,对有需求的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威海市妇联联动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分工负责、聚力联动打造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今年以来为符合条件的涉案未成年人申请司法救助金8.5万元,为32名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16件次,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发现监护缺失等问题的,及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9件次,发出督促监护令63份。

“未成年人由于心智没完全成熟,容易陷入迷茫,更有甚者走上犯罪道路,如能加以适当引导,往往就会有效避免不幸发生。”威海中院少年审判相关负责人深有体会地说。

全面保障儿童权益,不仅要关注涉案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更要坚持全面化、多维度开展好儿童权利法治宣传,提升家庭、学校、社会和未成年人自身的法治意识和保护能力。威海市以法律宣传、法律服务等工作作为重要抓手,积极推进儿童权益保护和儿童友好创建工作。以“与法同行”“法律成长”等主题,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开展巾帼普法巡讲“七进”等活动67场,提升家长“依法带娃”的意识和能力。在全市中小学设立法治副校长,依托开学第一课、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开展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法治培训38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2000余份。塑造青少年普法基地,通过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知法守法。同时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安全、防性侵、反拐等宣传活动92场,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向前一步,守护少年的你

山东威海实现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全覆盖